

#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

## 谈判文件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宜章县第四中学宿舍管理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宜财采计[2025]00067

委托代理编号：1103502-20250514-13

采 购 人：宜章县第四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郴州弘畅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适用于发布公告方式） .....	1
附录 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	6
附录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	7
附录 3 确认通知 .....	8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9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37

## 电子非标采购相关规定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非标采购方式，电子文件的下载、上传、解密，开评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电子文件免费提供。

谈判文件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和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ep.com.cn/#/>）上发布。

供应商使用电子非标采购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联系方式：平台客服电话：400-112-9919；客服 QQ：800182906。

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上办事系统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办理地址：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咨询电话：4006682666、18175580110。

四、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移到互联网，采购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线上开标，供应商通过互联网远程参加开标，并共同完成交易文件解密、唱标、异议和答复、开标确认、交流互动等开标活动。

五、网上开标系统登录地址为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ep.com.cn/#/>）。

六、供应商应在参与采购活动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备具有上网卡和音视频功能的电脑自行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ep.com.cn/#/>），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开标期间，供应商在开标大厅与招标人进行相关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或账号密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疑问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开标、唱标等实时情况，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必须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八、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容量应当控制在 100MB 以内，请供应商注意控制文件大小，若因响应文件容量较大而影响采购活动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限：30 分钟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宜章县第四中学的宜章县第四中学宿舍管理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活动。并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宜章县第四中学宿舍管理服务项目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宜财采计[2025]00067
- 3、委托代理编号：1103502-20250514-13
- 4、采购项目预算：840000.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 年
-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 二、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 1	840000.00	宜章县第四中学宿舍管理服务项目	其他教育服务	2 年	84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2) 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

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和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和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和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和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相关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t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五、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可通过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cp.com.cn/#/>）免费获取及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2、谈判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的获取方式：

2.1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网址：<http://222.240.80.14:8888/G2/register!verification.do?systemId=4028c7b35a8cfff2015a8df8bba001fc>）中进行账号注册和数字证书申请。

2.2 已完成审核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cp.com.cn/#/>）中进行“公告”——“立即投递”——“下载文件”的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未按照相关程序操作的投标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修改、澄清后的谈判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通过网络下载，其谈判文件与备案的书面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采购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采购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cp.com.cn/#/>）进行线上上传。

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10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5年6月10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4、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非标服务点（宜章县玉溪镇城北街 5-4 号 501 室）同时在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ep.com.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

5、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脑自行远程解密开启文件，并参加网上开标活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限：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

6、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7、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容量应当控制在 100MB 以内（如文件大小超过 100M，请联系系统客服协助），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若因响应文件容量较大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投标人应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的谈判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通过视频会议进行谈判。

## 七、公告期限

。在其他媒体发布的谈判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谈判邀请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谈判邀请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 八、确定邀请供应商

谈判小组确定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九、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何乔宇

电 话：19312355953

##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宜章县第四中学

（2）地 址：宜章县一六镇观音寺

（3）联系人：谭宇栋

（4）电 话：1817552801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称：郴州弘畅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地 址：宜章县文明北路 8 号二楼办公室

（3）联系人：何乔宇

（4）电 话：19312355953

## 十二、其它补充事宜

1、本邀请公告选项：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2、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及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代理费用：4000.00 元。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任何费用。

4、各供应商可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中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

5、若因供应商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在各投标人在工作时段内上传响应文件，在操作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6、若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交易系统技术故障等情形，导致解密无法完成而影响采购活动开展，采购人有权采取非加密文件上传或者将项目延期、延长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7、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平台客服电话：400-112-9919；客服 QQ：800182906。

附录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谈判邀请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 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 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单位）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 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电子签章）、身份证号、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签章）、身份证号、手机号：\_\_\_\_\_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一、说明</b>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应占到合同总份额的 / %。 注：预留份额部分不再享受本章第 41 条“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第 2.4 款	供应商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邀请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第 3.2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
<b>二、谈判文件</b>		
第 6.3 款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b>三、响应文件的编写</b>		
第 11.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第 11.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首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无效。本项目为统一折扣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1 款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采资[2024]6号文件,从2024年6月1日起,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谈判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第 13.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
第 14.1 款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第 15.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参与采购活动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 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a href="http://cz.hbnpc.com.cn/#/">http://cz.hbnpc.com.cn/#/</a>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被确定为第一成交供应商后,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四份(一正三副)至采购代理机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第 16.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第 18.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b>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b>		
第 22.4 款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第 28.3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
<b>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b>		
第 34.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hunan.gov.cn">www.ccgp-hunan.gov.cn</a> )、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a href="http://cz.hbnpc.com.cn/#/">http://cz.hbnpc.com.cn/#/</a> )发布
第 35.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第 36.1 款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采资[2024]6号文件,从2024年6月1日起,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谈判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b>七、政府采购政策</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40.1 款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5%（如有）
第 41.2（1）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6%；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无价格折扣。
第 41.2（2）项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比例	/
第 43.1（2）项	支持中小企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 <u>物业管理</u></p> <p>（注：从以下选项中选择填写）</p> <p>（一）农、林、牧、渔业</p> <p>（二）工业</p> <p>（三）建筑业</p> <p>（四）批发业</p> <p>（五）零售业</p> <p>（六）交通运输业</p> <p>（七）仓储业</p> <p>（八）邮政业</p> <p>（九）住宿业</p> <p>（十）餐饮业</p> <p>（十一）信息传输业</p> <p>（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p> <p>（十四）物业管理</p> <p>（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预算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和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响应文件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否则评审时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第 44.1 款	采购进口产品（货物类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八、其他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46.1 (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第 46.1 (2) 项	质量保证金	/
第 46.2 款	其他规定	<p>1、本项目核心产品：_____ / _____（货物类适用）。</p> <p>采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首次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首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4000.00 元，由采购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b>3、合同备案</b></p> <p>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采资[2024]6 号文件，鼓励采购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且无法说明合法理由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处理并予以通报。采购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b>4、免责声明</b></p> <p>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项目终止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费用。</p> <p><b>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非标，采购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的签字、盖章均为电子签署、电子公章。</b></p>

##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 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宜章县第四中学宿舍管理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宜财采计[2025]00067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有效的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p> <p>同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的最新查询结果，显示基本信息、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股东（或发起人）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内容，提供截图打印件。查询时间应在获取本项目谈判文件之后且在本项目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p>
2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提供第一章谈判邀请第四条第 3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签署盖章齐全。
4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相关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 证明材料。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内容填写完整，签署盖章齐全。
5	信用记录查询	<p>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信用湖南”网站（<a href="https://credit.fgw.hunan.gov.cn">https://credit.fgw.hunan.gov.cn</a>）、湖南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hunan.gov.cn">www.ccgp-hunan.gov.cn</a>）和“信用郴州”网站（<a href="http://xycz.czs.gov.cn">xycz.czs.gov.cn</a>）。</p> <p>本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自行在以上 5 个网站查询并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8 个截图资料，查询时间应在获取本</p>

		项目谈判文件后且在本项目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8个截图资料分别是：信用中国网站4个查询截图（包含：首页-基础信息；首页-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1个查询截图（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湖南省政府采购网1个查询截图（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它2个网站每个网站提供1个基础信息查询截图。 <b>截图必须体现查询时间，如果网页没有自带时间的，则须体现电脑的自带时间。</b>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提供第五章附件9-1“非联合体响应”书面声明，内容填写完整，签字盖章齐全。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参加谈判）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注：1、资格性审查由谈判小组进行。

2、符合的因素记√，不符合的因素记×。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只要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合格供应商数量少于3个的，不得进行谈判。

##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宜章县第四中学宿舍管理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宜财采计[2025]00067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是否响应谈判文件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4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首次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5	报价	首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分项报价也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的分项预算（如有）。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首次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载明的范围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	没有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7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偏离没有超出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8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9	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注：1、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进行。

2、符合的因素记√，不符合的因素记×。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只要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合格供应商数量少于3个的，不得进行谈判。

##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38.1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通过**【谈判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

##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

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首次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2) 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供应商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 (5) 采购需求响应
-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 最后报价（格式）

9.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0.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10.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1. 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谈判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二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缴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谈判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首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谈判保证金。

12.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 14. 分包

14.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

合同。

14.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盘形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5.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形式，须包含WORD格式和正本签字盖章的PDF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6.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16.1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 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4.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 19. 供应商资格审查

19.1 除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9.2 如果供应商不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时，**响应文件无效**。

### 20. 谈判小组

20.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1. 谈判程序

21.1 谈判程序：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24 条进行。

21.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 22. 响应文件审查

2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3)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2.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谈判小组应拒绝其参与谈判，但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2.4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3. 澄清

2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 谈判的规定

2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

2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3 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 25. 退出谈判

25.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

25.2 供应商参与谈判，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谈判的，其响应无效。

## 26. 最后报价

26.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

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下列情形，谈判小组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谈判，直接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谈判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谈判的。

26.3 谈判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7. 异常报价

27.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 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并列，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8.3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其响应无效。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4 最后报价的评审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40 条、第 41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采资[2024]6 号）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采资[2024]6 号），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

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 30. 谈判的特殊情形

30.1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0.2 符合前款情形的，本章本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31. 谈判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

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资采[2024]6号），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5.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36.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6.1 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6.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37. 签订合同

37.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七、政府采购政策

### 38. 预留采购份额

38.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9. 强制采购

39.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 40. 优先采购

40.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 41. 价格评审优惠

4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价格折扣比例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谈判**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42.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2.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4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2.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 43.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3.1 符合本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44. 采购进口产品

44.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 45. 融资、担保

45.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 八、其他规定

#### 46. 其他规定

##### 46.1 合同价款支付

(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 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6.2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47. 视频谈判

47.1 竞争性谈判项目解密前需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的谈判代表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进行视频会议邀请通知。供应商在解密之后，点击“解密”按键旁的“视频环境检测”确认摄像头、麦克风、网络是否通畅。

##### 48. 谈判

48.1 参与谈判的人员数量不超过3人。并按本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详细列明参会人员信息，如因供应商填写的信息错误或不完整而影响参与视频谈判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8.2 供应商谈判顺序按照郴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cz.hbncp.com.cn）自动生成的会议签到的顺序，由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步骤及方法集体与单一的供应商依次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8.3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当服从会议安排，根据邀请的顺序及人员名单依次进入视频会场。

49.4 建议使用QQ浏览器或者谷歌浏览器登录郴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cz.hbncp.com.cn）；代理机构发来谈判邀请时，电脑会持续发出铃声并在平台页面右上角弹出视频邀请弹窗，接受后即可进入视频会议页面进行商谈。

49.5 若谈判代表身边没有电脑，或者电脑不具备摄像头、麦克风等视频条件时，可以选择使用微信小程序。在微信搜索框中搜索“一毂清风”并进入小程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使用平台账号登录；在保持小程序在当前且不息屏的情况下，代理机构发来谈判邀请时，手机会持续发出铃声，接受后即可使用手机与评审小组进行视频商谈。谈判过程中，进入视频会场的代表不得接打电话。使用微信小程序视频时可能会被外部电话打断视频，应立即挂掉电话等待呼叫。

49.6 谈判会议开始后，供应商应及时响应谈判小组的邀请进入网络会议室。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经多次邀请未能及时进入视频会议的，将视同该供应商放弃磋商资格。谈判小组不再邀请其参加后续谈判。

49.7 参与谈判的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出示身份证明原件以供谈判小组线上核验，如在核验中发现实际参与的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提供名单的信息不一致的，将拒绝其参加谈判。

49.8 谈判中，参与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的信息。

49.9 如因不可抗力情况导致视频谈判障碍，经评审小组一致确认，谈判小组将通过郴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cz.hbncp.com.cn）向供应商发送谈判书面确认函或随最终报价表一并书面确认。

49.10 代理机构采用视频录像记录谈判过程。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宜章县第四中学宿舍管理服务项目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宜财采计[2025]00067
- 3、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840000.00）
- 4、服务期：2年

### （二）、2025 宿舍管理服务采购需求

#### 一、服务范围、服务期限

- 1、管理范围：学生在寝室内的管理工作
- 2、保洁范围：男女学生宿舍走廊、楼道；寝室内公共厕所及楼道门窗玻璃等公共部分。
- 3、服务期：贰年

#### 二、人员安排

1、宿舍管理员：10人（拟配的项目经理具有物业经理职业资格证书或物业管理项目经理人从业证书1人；拟任该项目保安员6人，并具有保安员证书；保洁/3人，人员需提供单位社保或有效的用工合同和有效的身份证。），用人单位支付工资不得低于宜章县现行最低工资标准。

#### 三、付款方式

后勤社会化管理服务费按月结算。中标人需于每月10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有效发票及人员工资花名册，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当月内支付服务费给中标人。

#### 四、服务要求

##### 1、保洁服务标准：

日常保洁：男女学生宿舍走廊、楼道每日至少保洁2次以上，保持地面无垃圾、无积水，扶手、窗台无灰尘。

深度清洁：寝室内公共厕所、楼道门窗玻璃等公共部分，每月进行1次深度清洁（含消毒、除垢、玻璃擦拭等）。

特殊情况：维修后、雨雪后等特殊场景需及时增加保洁频次，确保环境整洁。

##### 2、人员要求：

选派60岁以下、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的专业人员（含常驻现场负责人），统一着装、挂牌上岗，行为规范。

指定现场主管，全面督导安全管理与保洁工作，每日记录巡查情况（含自检与学校联检），及时处理投诉并保持与校方沟通。

##### 3、安全管理：

每日每2小时对寝室进行1次巡查，清查滞留学生、闲杂人员，排查水、火、电等安全隐患（学生自身行为导致的安全事故除外）。

严格执行作息时间与登记制度，上课时间清点学生并督促上课；突发情况立即上报校方。

##### 4、人员管理：

中标人承担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保险、工资及劳保福利，自行组织思想道德与业务培训，对违规人员严肃处理。

服务人员不得参与学校工作事务，损坏公共设施需照价赔偿。

##### 5、物资保障：保洁清洁剂、消毒剂及消耗品由采购人提供。

##### 6、劳动纪律：

严禁迟到、早退、擅自离岗，当班期间禁止吸烟、喝酒、聚众聊天等与工作无关行为。工作时需着整洁工装，禁止穿拖鞋。

#### 五、管理员职责

(一) 宿舍管理员职责

- 1、按时开关门，每 2 小时巡查寝室 1 次，上课前清查滞留学生。
- 2、督促学生按时就寝，维持就寝纪律。
- 3、每日检查寝室卫生及内务整理情况。
- 4、负责走廊、扶手、台阶及附属设施的日常清洁（每日至少 2 次拖洗/擦拭），确保无积水、无污泥、无灰尘。
- 5、第一时间处理宿舍内突发事件，保障学生人身安全。
- 6、严格管理进出人员，维护学生财物及公共财产安全。

(二) 宿舍楼卫生员职责（明确时间节点）

- 1、每日 8:00 前、14:00 前完成责任区域清洁（拖洗走廊、擦拭墙面/窗台、打扫天花板）。
- 2、每日对宿舍楼进行 1 次全面保洁，保持公共区域整洁。

(三) 其他职责

- 1、无条件服从学校重大活动临时加班调配，完善相关台账资料。
- 2、学校对管理员职责拥有监督权、解释权及建议更换权。

**六、奖惩机制**

- 1、请假扣款：每请假 1 天，扣除当日工资 120 元/人/天。
  - 2、旷工处理：每旷工 1 天，扣除当日工资的 3 倍（即 360 元/人/天）。
  - 3、累计旷工达 3 天及以上，或多次违反劳动纪律，校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服务人员。
- 七、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 考核管理办法

（试 行）

为进一步明确采购服务范围、厘清岗位权责，确保服务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就XXX学校采购服务项目（校园保安服务、学生宿舍管理服务、校园环境卫生保洁服务）的日常考核与管理，经学校与服务方充分协商，制定《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校采购服务项目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试行〉）。

## 一、采购服务内容

宜章县第四中学宿舍管理服务项目： 学生宿舍管理服务。

## 二、考核主体

负责项目中宿管部分（含宿舍保洁员）的月度考核及年度考核；

## 三、服务质量考核

### （一）考核内容

学生处： 形象管理、品质管理、履职管理

### （二）组织实施

学生处对分管的采购项目组织考核（月度服务综合考核及年度服务综合考核）。

### （三）考核分类

#### 1. 月度考核

考核由日常考核与重点项目抽查考核两部分组成，分值均为 100分。日常考核与每月抽查考核得分按照权重80%与20%折算组成当月的考核分数。

（1）月度考核分数在90分（含）以上为“优秀”；

（2）月度考核分数在89-80分（含）以上为“良好”；

（3）月度考核分数在79-70分（含）以下为“合格”；

（4）月度考核分数低于70分为“不合格”。

\*当月考核分数低于80分时，服务方应及时提出书面改进方案及相应措施，以此改善服务质量。

考核权重占比对照表

服务考核名称	分值	月度考核权重	责任部门
日常考核	100分	80%	各分管部门
重点项目抽查考核	100分	20%	各分管部门
月度考核汇总	100分		

（注：各项考核表详见附见，“重点项目抽查内容”由分管部门在月度重点工作中进行确定。）

## 2. 年度考核

按照学生处每月“月度服务综合考核”评分进行汇总。

- （1）年度考核分数在90分（含）以上为“优秀”；
- （2）年度考核分数在89-80分（含）以上为“良好”；
- （3）年度考核分数在79-70分（含）以下为“合格”；
- （4）年度考核分数低于70分为“不合格”。

## 四、考核结果运用

### （一）月度考核

1. 月度考核为“优秀”的，每扣1分，按50元/分的标准进行处罚，在当月服务费中进行考核扣款；

2. 月度考核为“良好”的，每扣1分，按100元/分的标准进行处罚，在当月服务费中进行考核扣款；

3. 月度考核为“合格”的，每扣1分，按200元/分的标准进行处罚，在当月服务费中进行考核扣款；

4. 月度考核为“不合格”的，每扣1分，按300元/分的标准进行处罚，在当月服务费中进行考核扣款。

### （二）年度考核

1. 年度服务综合考核评分为“合格”及以上的，且无重大事故和严重违约行为，合同可续签一年。

2. 年度服务综合考核评分为“优秀”的，学校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决定是否给予奖励，此奖励金单列，不占用年度服务费用。

五、本《办法》（试行）经学校办公会议审定，宜章县第四中学保卫处负责解释。

六、自2025年6月1日开始实施。

## 宿管服务考核及扣分明细（考核单位： ）

考核部门	考核项目	扣分明细	扣分标准	
学生处	形象管理	个人	1. 统一着同一规格保安服装上岗；文明执勤。	一项一人次扣1分
			2. 仪容端正，不得留长发（帽沿下1.5cm）和剃光头，不得染发；不准留大鬓角和蓄胡须。	一项一人次扣1分
		环境	3. 保持办公区域整洁、美观。不得堆放杂物，不得在工作区域张贴、悬挂个人物品等。	发现一次扣1分
			4. 禁止在办公场所喧哗、打闹、赌博、喝酒、做饭，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其它活动。	发现一次扣1分
			5. 不得在办公区域内使用私人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拉电线，确保用电及消防安全。	发现一次扣1分
	品质管理	基本品质	6. 旷工、迟到、早退、脱岗等现象。	发现一次扣3分
			7. 不得与师生员工吵架、打架（正当防卫行为除外）。	发生一次扣4分
			8. 遵守学校校规校纪，不得在校内经商、不得与学生谈恋爱。	发生一次扣4分
			9.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杜绝发生员工在校内从事盗窃等违法犯罪行为。	发生一次扣10分
			10. 认真配合各岗位分管部门工作推动与执行情况。	工作未到位一次扣1分
	履职管理	宿管	11. 严格外来人员登记制度。外来人员凭有效证件并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宿舍，并做好来访登记；	工作未到位一次扣1分
			12. 把好本楼栋宿舍大门入口关，严禁异性学生进入宿舍。	发生一次扣5分
			13. 做好安全防范巡查工作。每天上下午和晚上到学生寝室各楼层巡查，确保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因工作不到位，造成学生人身受到伤害与财产严重损失的。	发生一起扣12分
			14. 负责本楼栋空置寝室的监管和学生寝室钥匙的保管以及维护工作。	工作未到位一次扣1分
			15. 坚持安全隐患排查制度。每天上下午和晚饭后对宿舍各楼层的路灯、应急灯等消防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工作未到位一次扣1分

		16. 认真填写《学生晚归晚出登记表》，晚上宿舍大门落锁后，晚归学生在出示效证件和进行登记方可进入，并于第二天向宿舍管理中心报告；特殊情况需要外出的学生，须得到班主任的同意后方可放行。	工作未到位一次扣1分
		17. 负责本楼栋的公物和水电安全管理工作；办理学生离校时公共财产的核查和审批工作。	工作未到位一次扣1分
		18. 禁止学生在宿舍内酗酒、赌博，严禁学生就寝后喧哗、打闹，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要及时制止和报告。	工作未到位一次扣1分
		19. 禁止学生携带熟食进入学生宿舍；禁止学生在宿舍内买卖食品；禁止学生带宠物和无主动物进入学生宿舍。	工作未到位一次扣1分
		20. 服从安排，完成临时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工作未到位一次扣1分
		21. 做好每层楼走廊、楼梯、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和保洁工作；每月对公共区域的门窗和玻璃进行一次大扫除；配合做好城乡同建同治工作。	工作未到位一次扣1分
	保洁	22. 妥善保管和爱护劳动工具，节约保洁材料；严禁劳保用品、卫生用具、保洁材料等私用或送予他人；及时清理、倾倒垃圾车或垃圾围的垃圾。	工作未到位一次扣1分
		23. 配合宿管员维护楼内公共秩序，发现有损坏公物和盗窃行为等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宿舍管理中心。	工作未到位一次扣1分
		24. 负责检查考核学生寝室安全和卫生工作，每天至少一次。	工作未到位一次扣1分
		25. 服从安排，完成临时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工作未到位一次扣1分
		26. 保洁员每天必须在早上9:00前清理完成常规的垃圾清运（毕业生离校、学生放假除外）	工作未到位一次扣1分

**注：**人员工资应按岗位规定人数到岗到位，每月工资结算按实际考核到岗人数支付。

**备注：**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实质性要求条款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承包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是否分包：\_\_\_\_\_。

(5) 项目负责人：\_\_\_\_\_。

(6) 联系电话：\_\_\_\_\_。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 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

(4)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承包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目录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首次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 二、谈判响应声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三（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供应商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 五、采购需求响应
-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最后报价

正本/副本

#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应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一致)

## 一、首次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 附件 1-1 首次报价表

### 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首次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 年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分项报价说明

### 分项报价说明

注：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2. 附件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三章第二节要求进行编制。

附件 1-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					
首次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首次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谈判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谈判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一份, 参加采购项目第\_\_\_\_包谈判, 并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 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 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职务）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人。代表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

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姓名：\_\_\_，性别：\_\_\_，年龄：\_\_\_岁， 职务：\_\_\_， 系 \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 附件 4-1 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注：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10.1 款规定，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本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如资格条件未发生变化，不影响资格条件的，填写“无”即可。

## 五、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施工组织设计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b>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b>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偏离表与本章第五节“采购需求的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的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 附件 8-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单位）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公司（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 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电子签章）、身份证号、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签章）、身份证号、手机号：\_\_\_\_\_

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 8-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43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文件一致。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b>节能产品</b>					
小计	/			/	/
<b>环境标志产品</b>					
小计	/			/	/

注：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 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4. 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需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

谈判文件第二章附表1符合性审查表的第1-2-3-4项（提供对应的审查标准的证明材料），第11项（货物类）等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9-1 提供“非联合体响应”书面声明

### “非联合体响应”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单位确认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在此书面声明：我单位系独立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非联合体响应。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最后报价

附件 10-1 最后报价表

### 最后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最后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 年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注：最后报价无需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开标当天谈判小组将发起视频对项目进行谈判，并通知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电子非标系统里面上传。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必须提供分项报价，同时在电子非标系统里面上传。

## 附件 10-2 分项报价说明

### 分项报价说明（最后报价）

注：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2. 附件10-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三章第二节要求进行编制。

## 附件 10-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					
最后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最后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注：最后报价无需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开标当天谈判小组将发起视频对项目进行谈判，并通知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电子非标系统里面上传。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必须提供分项报价，同时在电子非标系统里面上传。